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應先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於香港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分包商。憑藉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為香港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公共設施完成了多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政府開展的公共設施項目及具獨特及出色設計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參與多個項目，包括安裝港鐵站內的鍍鋁層及天花以及香港西九龍站的車站大堂內的巨型支撐柱。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經歷穩定增長，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4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大體上基於其外觀時尚、符合能源效益及易於安裝及保養，樓宇建築使用外牆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五年間，住宅物業的外牆用量佔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整體總產值的70%。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董事預期，外牆工程行業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將受惠於香港政府就二零一八／一九年至二零二七／二八年間增加450,000個住宅單位供應的承諾及多個基建項目開始施工，包括(a)港鐵延線項目；(b)西九文化區，為佔地23公頃用於建設多項藝術及文化設施的公共空間；及(c)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為第三條跑道及其相關客運大樓及配套設施的長遠規劃，此舉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多增長動力。

憑藉行業增長以及我們的不懈努力及承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8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百萬港元。收益及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84.0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26.2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業務模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於香港為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就我們承接的各個項目而言，我們負責項目的管理，並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意向提供系統設計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實地安裝工程均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的工作涵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定制系統設計、店舖圖則、物料搜尋及採購、物料製造及加工、實地安裝工程、性能測試及安裝後保養。

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幕牆、鋁窗及大門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主要為我們作為分包商的物業發展項目或應客戶要求更換損壞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益(視作外牆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的一部分)分別為零、62,000港元及5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益為18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

外牆工程項目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完成27個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12個為外牆工程項目及15個為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

收益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77,392	73.1	82,268	49.3	139,381	68.7	44,521	53.0	97,088	76.9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28,430	26.9	84,483	50.7	63,405	31.3	39,469	47.0	29,129	23.1
總計	<u>105,822</u>	<u>100.0</u>	<u>166,751</u>	<u>100.0</u>	<u>202,786</u>	<u>100.0</u>	<u>83,990</u>	<u>100.0</u>	<u>126,217</u>	<u>100.0</u>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5百萬港元，增幅為197.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客戶當時的要求將資源主要集中於加快完成項目的安裝工程，有關項目包括香港西九龍站(項目13-17及項目20)、宋皇臺站及

概要及摘要

土瓜灣站(A)(項目26)以及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B)(項目27)。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項目賺取總收益7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9.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牆工程.....	22,401	28.9	24,851	30.2	42,689	30.6	11,495	25.8	27,790	28.6
建築金屬飾面工程.....	8,499	29.9	25,927	30.7	19,095	30.1	11,679	29.6	8,371	28.7
總計	<u>30,900</u>	29.2	<u>50,778</u>	30.5	<u>61,784</u>	30.5	<u>23,174</u>	27.6	<u>36,161</u>	28.7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27個已完成項目中六個項目為住宅物業、六個項目為商業物業及15個項目涉及公共設施，包括九個港鐵站項目、一個公屋項目、三個教育機構項目及兩個公共文娛設施項目。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住宅物業.....	7,776	7.3	39,495	23.7	59,807	29.5	13,914	16.6	74,015	58.7
商業物業.....	34,701	32.8	41,033	24.6	57,472	28.3	23,973	28.5	20,624	16.3
公共設施.....	63,345	59.9	86,223	51.7	85,507	42.2	46,103	54.9	31,578	25.0
總計	<u>105,822</u>	<u>100.0</u>	<u>166,751</u>	<u>100.0</u>	<u>202,786</u>	<u>100.0</u>	<u>83,990</u>	<u>100.0</u>	<u>126,217</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按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分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住宅物業.....	2,681	34.5	13,239	33.5	16,161	27.0	4,219	30.3	20,192	27.3
商業物業.....	8,159	23.5	10,841	26.4	19,087	33.2	5,738	23.9	6,867	33.3
公共設施.....	20,060	31.7	26,698	31.0	26,536	31.0	13,217	28.7	9,102	28.7
總計	30,900	29.2	50,778	30.5	61,784	30.5	23,174	27.6	36,161	28.7

概要及摘要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節。

項目投標及中標率

我們一般藉(a)投標或(b)報價邀請透過業務轉介採集及識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我們接獲潛在客戶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建築業專業人士的招標邀請。我們亦透過業務轉介或推薦接獲建築公司或外牆顧問有關技術複雜程度較低、小規模及短期項目的報價邀請。投標過程可能需時兩至六個月完成。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一般需時12至24個月完成。項目年期視乎多項因素而異，包括項目規模、建築進度、建築時間表、技術複雜程度及項目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標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為105.8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標項目所得收益為126.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外牆工程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6.7%、25.0%及26.0%，而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8.6%、零及16.7%。由於財務及人力資源緊張導致我們只能專注於手頭項目，所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未能成功取得任何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牆工程項目的中標率為21.2%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中標率為23.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牆工程項目的中標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微跌，乃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多個投標尚在審批中。

客戶

主要客戶包括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全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1.0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的19.8%、29.9%及26.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87.5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4.1百萬港元，佔同年收益的82.8%、94.2%及80.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為46.5百萬港元，佔期內收益的36.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0百萬港元及佔32.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為118.7百萬港元，佔期內收益的94.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4.7百萬港元及佔88.9%。

概要及摘要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有關客戶集中以及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情況將使我們面臨特定年度或期間所確認收益金額波動的風險，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期間倚賴源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授出項目的收益」一節。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a)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所用建材，例如鋁、鋼產品及玻璃；(b)物料製造或加工服務；及(c)其他雜項服務，例如運輸、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南韓及中國。

我們以港元結算我們與香港供應商的採購價，而與中國及南韓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6.4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佔同年採購的18.2%、23.8%及24.0%。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21.0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佔同年採購的59.7%、57.8%及60.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為17.8百萬港元，佔期內採購的42.1%，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3百萬港元及佔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為31.3百萬港元，佔期內採購總額的74.0%，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9百萬港元及佔68.4%。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a)實地安裝工程及(b)租賃機械及設備分包商。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進行實地安裝工程。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本身並無用於實地安裝的機械及設備，我們會租賃所需機械及設備(例如模塊化工作平台及鋁製移動支架)，讓分包商進行相關實地安裝工程，或在其他情況亦可能要求分包商自行安排機械及設備，費用由我們承擔。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全部均位於香港，且我們已付及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乃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的安裝工程已付及應付的分包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2.6%、37.9%及36.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安裝工程產生的分包費佔銷售成本32.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31.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0.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佔同年分包費總額42.4%、35.3%及2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合共分別為21.9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同年分包費總額的89.9%、88.4%及82.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為18.9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金額的65.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9百萬港元，佔[編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及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為27.8百萬港元，佔期內分包費金額的96.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0百萬港元及佔89.3%。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5,822	166,751	202,786	83,990	126,217
毛利.....	30,900	50,778	61,784	23,174	36,161
除稅前溢利.....	19,603	38,961	44,996	17,287	22,6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03	32,555	36,490	14,337	18,09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5.8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

概要及摘要

為12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則為84.0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的進行中及已竣工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增加及我們所承接的項目規模增大。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92	5,318	4,026	5,631
流動資產.....	28,847	39,358	100,118	121,641
流動負債.....	24,515	24,936	75,228	79,307
流動資產淨值.....	4,332	14,422	24,890	42,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4	19,740	28,916	47,965
非流動負債.....	1,812	1,773	810	1,768
資產淨值.....	7,412	17,967	28,106	46,19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我們完成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數量與日俱增，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隨著業務增長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增加而有所上升。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1百萬港元，增幅為60.7百萬港元或154.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大幅增加5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所執行的重大工程尚未獲客戶核實或客戶就各項目扣留保固金，有關項目主要包括掃管笏路(項目29)、英皇道(項目31)及Museum+ (項目32-33)。

流動負債亦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2百萬港元，增幅為50.3百萬港元或201.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3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我們承接的新增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的前期成本；及(ii)應付股息增加16.9百萬港元。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概要及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4,213	41,801	46,698	18,798	24,149
營運資金變動	9,629	7,472	(69,926)	(39,068)	(14,8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8)	(3,789)	(9,319)	—	(1,6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2,704	45,484	(32,547)	(20,270)	7,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55)	(21,774)	(6,012)	(4,852)	(3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12)	(1,087)	25,614	3,277	(6,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37	22,623	(12,945)	(21,845)	1,13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	3,779	26,402	26,402	13,457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9	26,402	13,457	4,557	14,5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3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就若干外牆工程項目(例如英皇道(項目31)及掃管笏路(A)(項目29))進行的工程尚未獲客戶核證/確認，導致前期成本金額及合約資產結餘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朱先生作出的供其個人所用墊款增加10.1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於往績期間初結轉的累計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弘建營造(香港)於業務營運初期產生虧損。當時，我們花費大量資源用作建設團隊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關係。由於初創階段我們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有限，我們的投標數量少於往績期間，且我們僅可獲得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開始產生溢利。自此，我們已改善盈利能力，惟溢利金額不足以抵銷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狀況，因尚欠聲譽及口碑，我們的投標價格通常低於我們往績期間的投標價格。

概要及摘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減少於往績期間開始前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減少2.4百萬港元。該減幅代表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合約負債金額增加3.5百萬港元及合約資產金額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弘建營造(香港)錄得累計虧損7.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營造(香港)自16.4百萬港元之溢利(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2.0百萬港元，使累計虧損結餘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宣派中期股息時弘建營造(香港)有充足儲備可供分派，且負儲備對我們並無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節。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為一個成熟及集中的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有30至40間外牆公司積極進行外牆工程。發展外牆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環保建築物備受歡迎。香港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較為分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有448名承包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金屬工程分包商。建築金屬飾面工程行業主要受惠於香港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香港政府於香港推動現有建築物翻新的措施。

我們主要與競爭者在執行客戶建築設計的工程質量及能力方面競爭。根據本集團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聲譽良好且與客戶關係密切，在業內具競爭優勢。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29.2	30.5	30.5	27.6	28.6
純利率(%)	15.5	19.5	18.0	17.1	14.3
股本回報率(%)	221.3	181.2	129.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48.6	72.9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68.8	355.2	138.2	299.1	35.2

(未經審核)

概要及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5.6	71.4
負債權益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7.7	39.8
流動比率(倍)	1.2	1.6	1.3	1.5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原因是[編纂]能為我們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產生額外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銀行借款支持業務增長，尤其是前期成本的支付。此外，由於我們為分包商，[編纂]將提升我們在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眼中的企業形象，並要求我們遵守財務申報規定，繼而提升業務及財務透明度。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因為大部分競爭者已於聯交所上市。作為[編纂]公司，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招募新員工。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為[編纂]。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

- (a)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為[編纂]後所需資金項目(獲判)招致的前期成本撥資；
- (b)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須就所需資金項目(獲判)出具的履約保證的抵押；
- (c)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加強香港的專業人員團隊；
- (d)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於中國成立內部系統設計團隊；及
- (e) [編纂](佔[編纂])將用作購買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軟件使用權。

概要及摘要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或[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編纂]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使用。倘因為[編纂]低於[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導致[編纂]不足以完成上述用途，我們將自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差額。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前期成本

我們需要為我們所承接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支付前期成本。前期成本為項目相關開支，如支付獨立第三方的系統設計成本、保險、建材採購成本、分包費及我們自項目開展日期至接獲下期每月付款（金額等於有關開支的總額）當日止期間產生的其他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使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前期成本付款提供資金，佔該等項目原先合約金額的10.2%至40.4%。於往績期間，前期成本金額平均佔我們所承接項目合約總額的19.7%。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編纂]、22.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派息率為73.2%、67.6%及71.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息金額為12.2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時，會先計及營運業績、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編纂]後，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及於需要時經股東批准（中期股息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及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編纂]金額（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為[編纂]，佔[編纂]總額[編纂]。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編纂]的[編纂]。我們預計其餘[編纂]將為[編纂]，其中[編纂]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的扣減。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述競爭優勢：

- 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信譽良好且往績卓著。
- 我們於我們所承接的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中交付優質工程。
- 我們實力強大，可實施客戶的建築設計。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業務關係穩固。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要及摘要

業務策略

完成[編纂]後，董事相信我們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及能力，有助我們承接大型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我們將實踐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我們將加強資本基礎。
- 我們將加強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 我們將開始使用專用BIM解決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倘無法取得新項目，可能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期間倚賴源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授出項目的收益。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項目擁有人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項目產生的收益可能因工程修訂令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因素而有別於原先合約金額。
- 出現大型流行病、其他疫症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中標。
- 倘我們於投標時未能精確估計項目成本，可能致令費用超支或出現虧損。
- 我們依賴分包商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維持關係，或無法有效監督彼等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項目，此舉或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及時或全額支付款項或準時退回保固金。

概要及摘要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營運現金流為負值。

— 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背景

據報導，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武漢爆發。人類感染的一般症狀包括呼吸道病症、發熱、咳嗽、呼吸短促及呼吸困難。情況嚴重者，感染可導致肺炎、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腎衰竭，甚至死亡。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定性為全球大流行病。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全球呈報的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達266,073宗，包括中國的81,416宗呈報個案(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確診個案)及中國以外的184,657宗確診個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疫情已在中國造成3,261人死亡，其他國家則合共7,923人死亡。

中國已採取一系列強硬措施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多個中國城市因此而被全面封閉。春節假期大幅延長、學校及企業被勒令停課停業。為應對有關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深圳當局宣佈若干措施以預防疾病於社區廣泛傳播，其中包括(a)來自湖北省的人士須向當局申報及在家自我隔離14天；(b)企業不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復工；及(c)企業須加強傳染病防控，尤其是針對曾到訪疫區的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確診感染個案數目為274例，造成四人死亡。繼停課、若干政府部門及私人公司安排在家工作及部分公營服務及公眾活動暫停等早期措施實施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邊境口岸大部分交通及出入境管制站服務亦已暫停。政府亦向所有由中國內地入境香港的人士實施14天強制隔離，然而，來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貨運服務大致上不受影響。

至於香港的建造業，部分承建商已將進行中的建築工程暫停14天，大部分香港承建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遭受的影響微少，並設法藉加強安全及衛生措施繼續進行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消毒、體溫檢查及提供必要保護裝備(如外科口罩及護目鏡)。建材供應方面，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依賴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的供應商，方

概要及摘要

式為直接採購或於廣東省設立加工廠房。根據Ipsos報告，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或情況惡化，導致建築活動嚴重延誤，建築承建商或會考慮向東南亞國家及地區採購原材料，並於香港本地加工廠房製造。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進行中項目進度的影響

董事確認，(a)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假期後開展所有進行中項目的安裝工程；及(b)我們未有接獲客戶通知，表示我們現時承接的23個進行中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中，有任何一項因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遭暫停或取消。

董事認為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僅會影響本集團，亦會影響香港建築行業的所有公司及香港及中國原材料及服務供應鏈的公司。因此，全部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均會面對類似困境。倘項目整體延誤，我們或毋須繳交罰款。萬一我們因自身原因無法趕上竣工時間表，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現有合約繳交延期罰款，每天不會超過80,000港元。

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中項目被暫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原材料及勞動力的影響

董事已獲23個進行中項目的主要供應商(大部分為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確認，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交付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因該等供應商會於生產活動開始後加班生產。誠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確認，彼等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已恢復生產活動。

董事亦已獲23個進行中項目的分包商(大部分為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確認，彼等能按我們的要求提供安裝服務的勞動力。該等分包商全部位於香港。

對我們在中國成立內部設計團隊的影響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在中國爆發，我們預期將成立中國內部設計團隊的計劃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倘情況持續，我們可能進一步押後成立中國內部設計團隊。因此，我們須繼續外判設計工程，並將無法按計劃每年節省9.9%成本。

概要及摘要

我們可能實施的應急計劃

原材料供應

董事確認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廣東省，該等供應商已向我們確認其生產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恢復。該等供應商向我們保證原材料的交付時間表將不會受影響，因為彼等會加班生產。我們亦會緊密監察有關情況並已準備以下應急計劃，以備我們於廣東省的主要供應商不能交付所需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包括鋼鐵、鋁、玻璃及金屬零件、配件及密封材料。我們的應急計劃為，倘廣東省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原材料，則從其他地區物色該等原材料的替代來源。

我們的鋼鐵產品之原材料乃由我們或廣東省的加工廠房採購。我們已物色及聯繫若干香港知名鋼鐵貿易商，其中一名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不影響鋼鐵質量的情況下從其他國家及地區採購鋼鐵產品，如台灣、印度及土耳其。香港亦有鋼鐵加工廠房(部分名列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列表)可提供與我們中國廣東省加工廠房類似的服務。製造成本預期較中國廣東省加工廠房目前收取的費用為高。我們預期製造鋼材之成本將增加約15.6%。

就鋁材而言，我們向位於南韓的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該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可將廣東省的鋁材供應商替換為南韓的供應商。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南韓供應商採購全部鋁材，成本將增加約4.5%。

我們可向台灣的供應商採購玻璃產品，預期成本將較於中國採購所有玻璃產品者增加約15.0%。董事知悉中國玻璃製造商的玻璃產品供應一般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

我們目前向中國以外的國家採購金屬零件、配件及密封材料，故此，董事認為毋須物色任何替代供應。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進行中項目，當中(a)9個項目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未有涉及地盤安裝工程及(b)14個項目處於地盤安裝階段。該等14個項目當中，(a)五個項目非常接近竣工，並不需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任何大額建材；(b)四個項目需要香港分包商提供勞動力，以進行海外採購所得建材的實地安裝；及(c)餘下五個項目

概要及摘要

的建材已運至現場或與中國的加工廠房約定交付時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建材存量可支持該等五個項目最多四個月的安裝工程，惟視乎客戶要求的實際進度而定。

董事已估計該等進行中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數量，並已獲海外供應商確認，彼等具備充足產能，能滿足我們在有需要情況下提出的需求。基於我們目前可得資料，倘我們在海外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成本會增加約4.5%至約15.6%。我們的利潤率繼而將會下降，但我們不會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於任何項目錄得虧損。鑑於前文，在採取上述應急計劃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我們所需原材料的供應來源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影響。

勞工供應

我們已委聘五名分包商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承接的10個項目提供實地安裝服務。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勞工供應短缺，且該五名分包商各自己向我們確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提供分包服務並無影響。倘任何分包商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我們將要求其他分包商提供支援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有40名分包商可應要求提供勞工供應。

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

我們已於辦公室及安裝地盤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將員工及分包商所提供勞工的受感染風險降至最低。

於香港辦公室，我們要求員工在家工作或於出現發熱、呼吸道感染或咳嗽等症狀時告病假留在家中。此外，任何過去14天曾到訪中國內地的員工不得回到工作崗位，直至14天家居檢疫期滿為止。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在辦公室工作時必須一直配戴外科口罩。所有辦公室設備及儀器已定期消毒，確保清潔及不受污染。我們亦已向員工派發有關個人衛生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發展的資訊，以供彼等參考。

我們並無任何員工需要到中國內地出差。與中國內地供應商的通訊或會議將以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避免任何面對面交流。與分包商的討論則會在安裝地盤進行。

概要及摘要

由於我們為分包商，總承建商已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提供的工人)在安裝地盤遵守以下一系列預防措施：

- 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所提供工人進入安裝地盤前，總承建商的代表會為彼等量度體溫。
- 進入安裝地盤的所有人員須填寫健康申報表，表格將由總承建商提供及收集。
- 下列人士不得進入安裝地盤：
 - (a) 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人士或
 - (b) 過去14天曾到訪中國人士或
 - (c) 於中國逗留及居住人士或
 - (d) 咳嗽或有呼吸道感染症狀人士。
- 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所提供工人在安裝地盤須配戴適當口罩。
- 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所提供工人須保持安裝地盤環境潔淨及衛生。

我們已向分包商提供上述預防措施詳情。我們在安裝地盤的安全督導員將確保分包商提供的工人全面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我們亦存有一份跟進因上述原因缺席的工人清單及彼等各自的檢疫屆滿日期。作為日常程序一部分，安全督導員將每日向我們匯報安裝地盤內有關上述預防措施的合規狀況。

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弘建營造(香港)因在未自特許持有人取得所需特許的情況下安裝若干軟件被裁定違反《版權條例》第118(2A)及119(a)條。弘建營造(香港)被罰款合共70,000港元，有關罰款已悉數結付。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內部監控措施已充分執行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編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一節。

概要及摘要

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宗訴訟及申索及進行中及潛在訴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在建造業並非罕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接獲一份改善通知書，內容關於無法確保向工人提供合適的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以便工人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保護自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我們就前述改善通知書所載指稱違規收到一份傳票，有關傳票的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收到勞工處的兩份改善通知書，內容有關未有採取足夠步驟：(a)防止有人從兩米或以上高處墜落；及(b)確保工作地點設有及妥善維護合適及充足的安全進出口。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就上述改善通知書所載指稱違規收到兩份傳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兩份傳票的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亦接獲勞工處發出的兩份改善通知書，內容關於無法確保：(a)工人受合適的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保護，且工人有使用護目鏡或防護罩及(b)開展建築工程的地盤內的木材不得留有凸釘。我們接獲一張指稱違規的傳票，內容有關無法提供合適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及確保工人使用護目鏡或有效防護罩(如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上述改善通知書所述)。傳票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聆訊。我們未有接獲任何與無法確保建築地盤內的木材並無留有凸釘的指稱違規有關的傳票。董事認為該等通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或在其他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經參考合規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往績期間我們所牽涉的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重大，並無對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收益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平均每月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相當，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相若毛利率。

概要及摘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創建項目，項目積壓總額324.6百萬港元，當中項目總值122.2百萬港元的五個項目乃於往績期後授予本集團。董事預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積壓中若干大型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完成，即香港國際機場(項目36)、薄扶林(項目47)、西區(項目51)及黃竹坑(項目53)。該四個大型項目全部為外牆工程項目，各自貢獻超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30.0百萬港元的項目積壓，合共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積壓48.9%。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於香港擴展業務並就若干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提交標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候總值209.1百萬港元的九份招標結果，包括(a)有關位於大角咀一項估計合約金額65.3百萬港元的住宅物業的潛在外牆工程項目及(b)有關位於太子一項估計合約金額31.7百萬港元的住宅物業的潛在外牆工程項目。我們擔任該兩個項目的指定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機會取得該兩個外牆工程項目，原因為(a)我們已參加相關招標面談且已成功入圍及被要求根據物業發展商所提供的最新資料提交經修改標書及(b)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擔任指定分包商的項目的中標率較我們擔任自選分包商的項目的中標率為高。董事預期上述九項招標的招標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宣佈。

除上述已提交的標書及手頭上的項目以外，我們已收到五個項目的投標／報價邀請，估計合約總金額為440.0百萬港元，我們正考慮投標，視乎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務為36.7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各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編纂]的影響外，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且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